

华泰财险境内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殴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
- （五）被保险人接受医疗检查、麻醉、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八）恐怖袭击；
- （九）被保险人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十）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十一）被保险人受细菌、病毒或寄生虫感染（但因受伤以致伤口脓肿者除外）；或被保险人中暑、猝死（见释义）或食物中毒；
- （十二）直接或间接由流行疫病（见释义）或大规模流行疫病（见释义）爆发引起；
- （十三）被保险人从事跳伞、滑翔、探险活动（见释义）、武术比赛（见释义）、摔跤比赛、特技（见释义）表演、赛马、赛车、拳击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
- （十四）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半职业或设有奖金、报酬的体育活动；
- （十五）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身份执行任务；
- （十六）被保险人受雇于商业船舶并执行职务；于海军、空军服军役；职业性操作或测试任何种类交通工具；从事石油或化工业、森林砍伐业、建筑工程业、运输业、采掘业、采矿业、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水上作业、高空作业等职业活动（任何体力劳动或与操作机器有关的工作）；
- （十七）违反法律法规或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保险事故发生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
- （十八）航空或飞行活动，包括身为飞行驾驶员或空勤人员，但以缴费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班机的除外；
- （十九）被保险人以接受医生（见释义）治疗或疗养为目的而进行旅行；被保险人违反医生的嘱咐而旅行或当被保险人在其身体条件不适宜于旅行时进行旅行；
- （二十）被保险人身体状况尚适宜旅行情况下未遵循主治医师建议立即返回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做进一步治疗而导致病情恶化所引致的损失。
- （二十一）被保险人在参加户外运动及娱乐期间或在参加季节性运动期间。（若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条款第五条第三项可选保险责任，则不适用此条。）

第八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被保险人醉酒（见释义）或受毒品（见释义）、管制药品（见释义）的影响期间；

(三)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期间;

(四) 被保险人因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若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的情形导致的被保险人死亡,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除法律规定不退还保险费的情形外,保险人退还相应的未到期保险费(见释义)。

华泰财险附加救护车车费保险(A款)条款

责任免除同主险。

华泰财险附加旅行家居保障保险条款

第一条 责任免除

(一)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室内家庭财产损失或损坏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故意制造本附加条款的保险事故行为或隐瞒、欺诈行为;
2. 电机、电器(包括电器性质的文化娱乐用品)、电气设备因被保险人的自身行为或使用过度、超电压、短路、弧花、漏电、自身发热等原因所造成的本身或部件的损毁;
3. 用芦苇、稻草、油毛毡、麦秆、芦席、帆布等材料搭建的简陋屋、棚以及堆放在露天、阳台、天井及简陋屋棚内的财产,由于暴风暴雨所造成的损失;
4. 虫蛀、鼠咬、霉烂、变质的损失;
5. 由于施工或试水、试压而导致的水管爆裂、暖气管道暖气片破裂;
6.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服务人员、寄居人员的盗窃或纵容他人盗窃所致保险财产的损失;
7. 因房门未锁、窗户未关,被外来人员顺手偷摸或窗外钩物所致损失;
8. 可以从其他途径或其他保险单获得赔偿的损失;
9. 任何财产的间接损失、贬值损失;
10. 主险条款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二) 以下财产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金银及制品、首饰、珠宝及制品；
2. 货币、票证、有价证券、邮票、文件、帐册、图表、技术资料
3. 花、树、鱼、鸟、虫、盆景、家禽、家畜及其它家养动物；
4. 古玩、古书、字画；
5. 生产经营用的房屋、机器设备、工具、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生产资料；
6. 违章建筑及正处于紧急危险状态的财产；
7. 各种机动及非机动交通工具；
8. 以及其它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华泰财险附加旅行医疗费用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责任免除

第二条对被保险人发生的下列医药费用支出，保险人不承担赔偿

责任：

- （一） 被保险人入住康复科、康复病床或接受康复治疗（见释义）、物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等所产生的费用；
- （二） 因椎间盘突出症或错位、避孕或绝育手术、药物过敏的治疗费用；
- （三） 因扁桃腺、腺样体、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导致的手术所产生的医疗费用；
- （四） 被保险人护理（陪住）费、取暖费、伙食费、误工费及装配假眼、假牙、假肢、用于矫形、整容、安装残疾用具、聘用特别看护或私家看护等需要自付的费用；
- （五） 被保险人美容、整形、矫形术、非必须紧急性治疗的手术、心理咨询及角膜屈光成形手术所产生的费用；
- （六）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所产生的费用；
- （七） 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验光、洗牙、洁齿、牙齿治疗或手术及镶补所产生的费用，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紧急的一般牙齿治疗或手术除外；
- （八） 被保险人先天性疾病（见释义）、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的治疗和康复所产生的费用；
- （九）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患上的疾病、精神病、精神分裂症、心理疾病、性病的治疗和康复所产生的费用；
- （十）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或救援机构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其原出发地（见释义）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当地进行治疗或手术所产生的费用；
- （十一） 任何因当地急救组织或第三方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 （十二） 到达医院前，任何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擅自使用或自助选择救助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 （十三） 无当地医院出具原始发票或收据及医疗证明的费用；
- （十四） 被保险人在境外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确诊患有突发性疾病，但未在当地经过医生诊断，而在回原出发地后进行的任何门急诊及住院治疗所发生的费用；

(十五)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确诊患有突发性疾病, 经过当地医生诊断, 但在回原出发地后进行的与本次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性疾病没有直接关系的门急诊及住院治疗所发生的费用;

(十六) 中国境内治疗地社会医疗保险支付范围之外的药品、检查、治疗、材料等费用;

(十七) 主险条款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华泰财险附加旅行住院津贴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责任免除

第三条因下列情形之一, 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住院的, 保险人不支付住院津贴或陪护津贴:

(十八) 被保险人入住康复科、康复病床或接受康复治疗(见释义)、物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等;

(十九) 因慢性病、或旅行前已确诊患有疾病的治疗;

(二十) 因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导致的治疗或预防发生的医疗;

(二十一) 因腰椎间盘突出症或错位的治疗;

(二十二) 因避孕或绝育手术发生的治疗;

(二十三) 因药物过敏发生的治疗;

(二十四) 因扁桃腺、腺样体、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或上述疾病导致的手术产生的治疗;

(二十五) 被保险人美容、整形、矫形术、非必须紧急性治疗的手术、心理咨询及和角膜屈光成形手术;

(二十六)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二十七) 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洗牙、洁齿、验光、牙齿治疗或手术及镶补, 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一般牙齿治疗或手术除外;

(二十八) 被保险人先天性疾病(见释义)、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的治疗和康复;

(二十九)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患上的疾病、精神病、精神分裂症、心理疾病、性病;

(三十) 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见释义)及不合理的住院。

(三十一)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或救援机构授权医生的意见, 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原出发地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旅行当地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三十二) 无当地医院出具原始收据的费用或医疗证明;

(三十三)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确诊患有突发性疾病, 但未在当地经过执业医生诊断而在回原出发地后进行的住院治疗;

(三十四)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确诊患有突发性疾病, 经过当地执业医生诊断, 但在回原出发地后进行的与本次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性疾病没有直接关系的住院治疗;

(三十五) 主险条款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华泰财险附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身故伤残扩展条款(B款)条款

责任免除

第一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本附加条款的保险责任：

- (一)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起始日前已出现新冠肺炎症状或体征的；
- (二)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起始日前已确诊或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
- (三)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起始日前已被采取集中医学观察措施的；
- (四)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具有合法资质的专科医生确诊罹患新冠肺炎的；
- (五) 主险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华泰财险附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重症轻症责任扩展条款B款（互联网专属）条款

责任免除

第一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责任：

- (一)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起始日前已确诊或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
- (二)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起始日前已被采取集中医学观察措施的；
- (三)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具有合法资质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新冠肺炎的；
- (四) 主险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华泰财险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 被保险人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五) 被保险人醉酒；
- (六)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注射毒品或服用影响行为能力的相关药品或受管制的药品；
- (七)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八)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但因遭受意外伤害所致不在此限）；
- (九) 被保险人受细菌、病毒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事故致伤口感染者除外），或被保险人中暑、猝死、药物过敏、食物中毒；

- (十)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十一) 被保险人因接受检查、麻醉、整容手术及其它内外科手术、药物治疗等导致
的事故;
- (十二) 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自然灾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 (十三)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武器、原子能或核能爆炸、辐射或污染;
- (十四) 被保险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而导致事故发
生的;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或伤残的, 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 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
具期间;
- (二) 被保险人违反法律法规或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当地
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期间;
- (三) 被保险人因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 (四) 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内战、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暴乱或其它类似的武装
叛乱期间;
- (五) 被保险人中途离开所乘交通工具至重新登上该交通工具期间;
- (六) 被保险人双脚踏上交通工具之前和被保险人一脚离开交通工具之后。
- (七)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非法经营客运业务的公共交通工具期间。

若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的情形导致的被保险人死亡, 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
险责任终止, 除法律规定不退还保险费的情形外, 保险人退还相应的未到期保险费。

第八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 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支出的, 保险人不
承担赔偿医疗费用责任:

- (一) 被保险人身患疾病所支付的医疗费用;
- (二) 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心理咨询、器官移植、角膜屈光成形手术或修复、
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假牙、配镜等)的费用;
- (三) 被保险人康复性治疗或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
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 (四) 被保险人流产、堕胎、分娩、不孕症、避孕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试
验和人工生殖, 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
- (五) 被保险人发生的护理(陪住)费、取暖费、交通费、误工费、空调费、膳食费、
特需服务费、营养性药品等需要自理的费用;
- (六)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转院治疗; 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 (七) 被保险人在非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或保险单签发地基本医疗保
险主管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
- (八) 因医疗事故、医疗意外及并发症增加的医疗费;
- (九) 本条款第六条、第七条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 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住院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住院
津贴保险金责任:

- (一) 被保险人身患疾病而住院;
- (二) 以矫形、整容、美容、心理咨询、器官移植、角膜屈光成形手术或修复为目的
的住院;
- (三) 被保险人因康复性治疗或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

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导致的住院；

(四) 被保险人因流产、堕胎、分娩、不孕症、避孕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试验和人工生殖，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而住院；

(五) 被保险人在非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

(六)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转院治疗；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七) 本条款第六条、第七条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